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博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越博动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34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58,16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30,667.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33,532.62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 320ZA0004 号《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6,961.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7,560,669.5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902,740.4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18,206.3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8,206.38
减：2020年度募投项目款项	56,961.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1,497.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02,740.46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02,74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116018800013650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账户	15,399.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010128000000009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账户	77,369.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108397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账户	12,782,87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东支行	125905396210505	一般存款账户	27,101.03
合计			12,902,740.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存在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使用受限制。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越博动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3 月 5 日，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1 年 2 月 24 日，越博动力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越博动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越博动力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2019 年 3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越博动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认为:越博动力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越博动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越博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越博动力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

保荐机构对越博动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姜南雪

颜丙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3.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	否	30,000.00	30,000.00	-	16,095.86	53.6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	否	12,113.35	12,113.35	5.70	3,660.21	30.22%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13.35	42,113.35	5.70	19,756.07	46.9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113.35	42,113.35	5.70	19,756.07	4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 34,126,667.11 元已完成置换。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9年3月5日及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3月5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28,902,740.46 元（包含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6 亿元）。</p> <p>1、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902,740.46 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1,497.58 元（其中 2020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497.58 元），已扣除手续费 2.50 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2.50 元）。</p> <p>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p> <p>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6 亿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